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戶籍登記催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戶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一一〇〇號戶籍登記催告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 二、緣案外人○○○(訴願人之女)於九十年十月七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卻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戶籍登記由本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遷入新竹市東區○○路○○巷○○號。兩處於大十一年五月三日委託案外人○○將其戶籍登記自新竹市東區○○路○○巷○○號遷入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遷徙登記涉及虛偽不實,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為撤銷之登記,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戶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一一一00號戶籍登記催告書通知○○及○○○略以:「......主旨:......本案係虛報遷徙,特催告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當事人之戶口名簿來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並依戶籍法第五十四條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如逾期不為申請,除依上開規定處罰外,並將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逕為登記。.....」○○○○委託○○○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完畢。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戶字第①九二三一四一一00號戶籍登記催告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到府。
- 三、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北市松戶字第〇九二三一四一一〇〇號戶籍登記催

告書係以〇〇〇及〇〇〇為對象,訴願人並非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復經本府訴願審議 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訴申字第〇九二三一〇一五三一一號函,請訴願人 釋明其與本件處分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上開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送達,此有經 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釋明,是亦難認其有法律上之 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